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5〕6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6日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末端落实,有效遏制安全隐患查而不绝问题,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规程。

第二条 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后,应依照本规程开展倒查。以相应层级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第二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倒查

第三条 监督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由直接负责项目监管的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所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开展履职能力倒查。

第四条 监督人员从安管人员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100 道题目,接受倒查的安管人员现场限时 45 分钟作答,正确率 80%及以上为通过。

第五条 项目有未能通过倒查安管人员的,应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体人员开展履职能力延伸倒查;延伸倒查有未通过人员的,对施工企业所有安管人员开展扩大倒查。对不在施工现场的安管人员,通过视频等方式开展倒查。

第六条 安管人员履职能力倒查应留存照片、视频、试卷等记录,倒查结果应经安全监督人员和被倒查单位有关负责人共同

签字。

第三章 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倒查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直接负责项目监管的安全监督人员逐项开展施工企业关键人员责任倒查：

（一）项目存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隐患，且企业未自查发现或自查发现未实施整改；

（二）对项目（标段）单次检查时发现一般隐患超过3处。

第八条 倒查项目所有专职安管人员是否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一）近3个月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制止、纠正、查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二）执行履职视频记录和“安全日志”制度，如实记录检查及处理情况（抽查往期履职视频记录，核查与安全日志记录内容是否一致；抽查最新履职视频记录，核查专职安管人员对问题点位巡查时，在是否及时发现、处理本次责任倒查相关问题隐患）；

（三）现场监督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六）组织开展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七）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第九条 倒查发现专职安管人员履职到位的，不再倒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发现项目专职安管人员有履职不到位行为的，倒查项目负责人是否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一）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二）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组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三）每周定期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施工安全事故隐患；

（四）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日常检查；

（五）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第十条 倒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到位的，不再倒查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有履职不到位行为的，倒查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一）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六) 每季度调度研究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每半年带队抽查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七)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 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 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第四章 安全监督人员责任倒查

第十一条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机关监督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由项目监管部门内部对直接负责项目监

管的安全监督人员开展责任倒查：

（一）项目存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隐患，且企业未自查发现或自查发现未实施整改；

（二）对项目（标段）单次检查时发现一般隐患超过3处。

第十二条 倒查安全监督人员是否履行以下安全生产责任：

（一）按照执法监督方案或计划规定的频次，对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三）佩戴执法记录仪开展监督检查，规范记录日常监督检查、危大工程台账及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记录；

（四）依法依规对隐患作出处置（调取执法记录仪视频记录，核查直接负责项目监管的安全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时，是否及时发现、处理本次责任倒查相关的问题隐患）。

第五章 倒查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未通过履职能力倒查的安管人员，视为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记入安管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到期考核不予直接延期。依法处罚款的同时，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期间，企业应选配具备履职能力的安管人员接替其工作。履职能力倒查实施单位在整改期限结束之日组织整改考核，通过考核的视为完成整改，未通过或未参加考核的，延长改正期1个月，直至通过整改考核为止。

对改正期间继续在岗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对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倒查发现问题的,记入安管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到期考核不予直接延期;督促企业依据合同及时处置,涉嫌违法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对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倒查发现3项及以上履职不到位行为的,倒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省内企业由项目及企业注册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安全生产条件,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照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实施处罚;省外企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致函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发现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暂停其安全监督岗位资格,由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报、约谈该人员所属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资格经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新考试后方可恢复;对未落实安全责任倒查要求导致发生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移交属地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倒查、安全监督人员责任倒查留存记录。仅涉及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倒查的,

倒查记录经负责项目监管的安全监督机构或安全监管科（处）室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后，由负责项目监管的安全监督机构或安全监管科（处）室整理形成责任倒查档案，留存备查。涉及安全监督人员责任倒查的，由负责项目监管的部门整理倒查材料，报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安全监督机构或安全监管科（处）室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参照本规程梳理对一线作业人员等各级各类人员未能履行安全职责时的内部处理条款，形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自查倒查制度，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安全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倒查工作规程（试行）》（冀建质安函〔2023〕129号）同时废止。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倒查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单位				
项目监管部门		直接负责项目 监管的安全监 督人员		
施工企业关键岗 位人员责任倒查 情形（可多选）	项目存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 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重大隐 患，且企业未自查发现或自查发现未 实施整改 ☐		对项目（标段）单次检查时发现一 般隐患超过3处 ☐	
责任倒查相关问 题隐患具体内容	1. 2. 3.			
专职安管人员履职责任倒查				
项目专职安管 人员信息 1	姓名		证书编号	
倒查结果	7 项职责全部履行到位 ☐		7 项职责中（ ）项未履行到位 ☐	
	（一）近3个月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制止、纠正、查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是☐ 否☐ （二）执行履职视频记录和“安全日志”制度，如实记录检查及处理情况（抽查往期履职视频记录，核查与安全日志记录内容是否一致；抽查最新履职视频记录，核查专职安管人员对问题点位巡查时，在是否及时发现、处理本次责任倒查相关问题隐患）；是☐ 否☐ （三）现场监督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是☐ 否☐ （四）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 否☐ （五）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是☐ 否☐ （六）组织开展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是☐ 否☐ （七）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是☐ 否☐			
项目专职安管 人员信息 2	姓名		证书编号	

倒查结果	7项职责全部履行到位 ☐		7项职责中（）项未履行到位 ☐	
	（一）近3个月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制止、纠正、查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是☐ 否☐ （二）执行履职视频记录和“安全日志”制度，如实记录检查及处理情况（抽查往期履职视频记录，核查与安全日志记录内容是否一致；抽查最新履职视频记录，核查专职安管人员对问题点位巡查时，在是否及时发现、处理本次责任倒查相关问题隐患）；是☐ 否☐ （三）现场监督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是☐ 否☐ （四）组织或者参与拟订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 否☐ （五）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是☐ 否☐ （六）组织开展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是☐ 否☐ （七）组织或者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是☐ 否☐			
项目负责人履职责任倒查				
是否涉及项目负责人履职责任倒查	涉及 ☐		不涉及 ☐ （如不涉及，无需继续填写下表内容）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证书编号
倒查结果	5项职责全部履行到位 ☐		5项职责中（）项未履行到位 ☐	
	（一）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是☐ 否☐ （二）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组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是☐ 否☐ （三）每周定期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施工安全事故隐患；是☐ 否☐ （四）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日常检查；是☐ 否☐ （五）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 否☐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责任倒查				
是否涉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责任倒查	涉及 ☐		不涉及 ☐ （如不涉及，无需继续填写下表内容）	
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证书编号
倒查结果	9项职责全部履行到位 ☐		9项职责中（）项未履行到位 ☐	
未履职到位具体情况	（一）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 否☐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 否☐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是□ 否□ (四)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是□ 否□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是□ 否□ (六) 每季度调度研究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每半年带队抽查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是□ 否□ (七)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是□ 否□ (八)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 否□ (九) 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确定项目安全生产考核目标、奖惩措施, 以及企业为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 是□ 否□		
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责任倒查处理情况			
安全监督人员责任倒查			
是否涉及安全监督人员责任倒查	涉及□		不涉及□ (如不涉及, 无需继续填写下表内容)
开展检查的上级机关		上级机关安全监督人员	
倒查结果	4 项职责全部履行到位□		4 项职责中 () 项未履行到位□
	(一) 按照执法监督方案或计划规定的频次, 对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是□ 否□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是□ 否□ (三) 佩戴执法记录仪开展监督检查, 规范记录日常监督检查、危大工程台账及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相关记录; 是□ 否□ (四) 依法依规对隐患作出处置 (调取执法记录仪视频记录, 核查直接负责项目监管的安全监督人员开展监督检查时, 是否及时发现、处理本次责任倒查相关的问题隐患)。 是□ 否□		
安全监督人员处置情况			

倒查执行人 1:

倒查执行人 2:

项目监管的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监管科 (处) 室主要负责人: